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财政投资评审文件

丰财评〔2021〕185号

签发：孙怀明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结论通知书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贵单位提出的委托事项，我评审管理办公室委托承德中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丰宁满族自治县2021年以工代赈凤山镇和石人沟乡护坝工程的结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审结论

该项目送审结算资金为 2838753.41 元，依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计价规范，结合现场踏勘数据，对该项目结算进行审核，并与项目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审定结算资金为 2760474.62 元，审减资金 78278.79 元，审减率为 2.76%。

二、评审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对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评审建议

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

详细情况见承德中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审报告正本。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